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3】88号和苏农计【2023】45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该资金在农业生产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县当前农业生产实际情况，拟采购一批480克/升 氰烯·戊唑醇悬浮剂、40% 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8%叶菌唑悬浮剂、40%唑醚·氟环唑悬浮剂、50%戊唑·百菌清悬浮剂、45%戊唑·福美双悬浮剂、36%丙环·咪鲜胺悬浮剂、250克/升 粉唑醇悬浮剂、36%咪鲜胺铜盐·噻霉酮悬浮剂、36%喹啉铜·戊唑醇悬浮剂、37%联苯·噻虫胺悬浮剂、腐植酸水溶性肥料。

**（二）项目名称：**泗洪县2024年小麦一喷多防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

分包一：采购杀菌剂：480克/升 氰烯·戊唑醇悬浮剂，预算总价70万元，50毫升/瓶，最高单价限价20万元/千升。（预算总价不变，报单价，以最低单价成交）；

分包二：采购杀菌剂：40% 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预算总价40万元，40毫升/瓶，最高单价限价15.5万元/吨。（预算总价不变，报单价，以最低单价成交）；

分包三：采购杀菌剂：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预算总价40万元，40毫升/瓶，最高限价21万元/吨。（预算总价不变，报单价，以最低单价成交）。

分包四：采购杀菌剂：8%叶菌唑悬浮剂，预算总价40万元，600毫升/瓶，最高限价40.6万元/吨。（预算总价不变，报单价，以最低单价成交）。

分包五：采购杀菌剂：40%唑醚·氟环唑悬浮剂，预算总价40万元，25克/袋，最高限价29.2万元/吨。（预算总价不变，报单价，以最低单价成交）。

分包六：采购杀菌剂：50%戊唑·百菌清悬浮剂，预算总价40万元，50克/瓶，最高限价12.4万元/吨。（预算总价不变，报单价，以最低单价成交）。

分包七：采购杀菌剂：45%戊唑·福美双悬浮剂，预算总价40万元，75克/瓶，最高限价7.5万元/吨。（预算总价不变，报单价，以最低单价成交）。

分包八：采购杀菌剂：36%丙环·咪鲜胺悬浮剂，预算总价40万元，45克/瓶，最高限价13.5万元/吨。（预算总价不变，报单价，以最低单价成交）。

分包九：采购杀菌剂：250克/升 粉唑醇悬浮剂，预算总价36万元，100毫升/瓶，最高限价24.5万元/吨。（预算总价不变，报单价，以最低单价成交）。

分包十：采购杀菌剂：36%咪鲜胺铜盐·噻霉酮悬浮剂，预算总价40万元，20毫升/袋，最高限价41万元/吨。（预算总价不变，报单价，以最低单价成交）。

分包十一：采购杀菌剂：36%喹啉·戊唑醇悬浮剂，预算总价40万元，60克/袋，最高限价16.1万元/吨。（预算总价不变，报单价，以最低单价成交）。

分包十二：采购杀虫剂：37%联苯·噻虫胺悬浮剂，预算总价120万元，10克/袋，最高限价21万元/吨。（预算总价不变，报单价，以最低单价成交）。

分包十三：采购叶面肥：含腐植酸水溶性肥料，预算总价60万元，50克/袋，最高限价0.85万元/吨。（预算总价不变，报单价，以最低单价成交）。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100%。**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五）供货时间、实施地点及免费运行维护期（售后服务期）**

（1）供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3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免费运行维护期（售后服务期）：一年。

**（六）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七）验收标准**

验收，即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检验（确认）而后收下。验收标准是采购人对成交人履行合同进行检验的依据。

按验收步骤，验收分为常规验收和技术验收：

（1）常规验收：是指检验采购标的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数量及配置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文档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等）是否齐全。

（2）技术验收：是指经常规验收合格后，检验采购标的安装、调试是否正常，功能是否齐全，运行是否正常，技术参数及提供的服务是否与合同、国家强制验收规范及响应文件一致，质量检测结果是否在正常检测范围内（如果需要的话，应用质量检测工具或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可以检测的技术参数进行检测）。

采购单位对成交人提供的货物结合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八）验收要求**

在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3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交付使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品名**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最高单价限价** | **预算总价****（万元）** | **备注** |
| 分包一 | 480克/升 氰烯·戊唑醇悬浮剂 | 50毫升/瓶，所投产品需登记防治小麦赤霉病 | 20万元/千升 | 70 |  |
| 分包二 | 40% 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 40毫升/瓶，所投产品需登记防治小麦赤霉病 | 15.5万元/吨 | 40 |  |
| 分包三 |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 40毫升/瓶，所投产品需登记防治小麦赤霉病 | 21万元/吨 | 40 |  |
| 分包四 | 8%叶菌唑悬浮剂 | 600毫升/瓶，所投产品需登记防治小麦赤霉病 | 40.6万元/吨 | 40 | 每瓶叶菌唑配送43%戊唑醇悬浮剂250克/瓶 |
| 分包五 | 40%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 25克/袋，所投产品需登记防治小麦赤霉病、小麦纹枯病 | 29.2万元/吨 | 40 |  |
| 分包六 | 50%戊唑·百菌清悬浮剂 | 50克/瓶，所投产品需登记防治小麦赤霉病 | 12.4万元/吨 | 40 |  |
| 分包七 | 45%戊唑·福美双悬浮剂 | 75克/瓶，所投产品需登记防治小麦赤霉病 | 7.5万元/吨 | 40 |  |
| 分包八 | 36%丙环·咪鲜胺悬浮剂 | 45克/瓶，所投产品需登记防治小麦赤霉病 | 13.5万元/吨 | 40 |  |
| 分包九 | 250克/升 粉唑醇悬浮剂 | 100毫升/瓶，所投产品需登记防治小麦赤霉病 | 24.5万元/吨 | 36 |  |
| 分包十 | 36%咪鲜胺铜盐·噻霉酮悬浮剂 | 20毫升/袋，所投产品需登记防治小麦赤霉病 | 41万元/吨 | 40 |  |
| 分包十一 | 36%喹啉·戊唑醇悬浮剂 | 60克/袋，所投产品需登记防治小麦赤霉病 | 16.1万元/吨 | 40 | 每瓶配送43%戊唑醇悬浮剂20克/袋 |
| 分包十二 | 37%联苯·噻虫胺悬浮剂 | 10克/袋，所投产品需登记防治小麦蚜虫 | 21万元/吨 | 120 |  |
| 分包十三 | 含腐植酸水溶性肥料 | 50克/袋，含腐植酸≥30克/升,N+P2O5+K2O≥200克/升 | 0.85万元/吨 | 60 |  |

**注：**

**1、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分包四、分包五、分包六、分包七、分包八、分包九、分包十、分包十一、分包十二、分包十三采购标的预算总价不变，请投标供应商报单价，以单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定标顺序：依次是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分包四、分包五、分包六、分包七、分包八、分包九、分包十、分包十一、分包十二、分包十三；评审结束后，若其中一个分包受到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本分包评审结果改变，但不影响其他分包的评审。**

**三、免费运行维护期（售后服务期）**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货物免费运行维护期一年。在一年免费运行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货物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接到故障电话通知不超过 1 小时内响应、不超过于 4 小时内到现场积极配合解决故障。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即时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24小时内现场解决，免费运行维护期内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免费运行维护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成本费。

（三）在货物免费运行维护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为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服务。

（四）项目实施中，对存在疑问的产品，采购人可申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四、其他**

（1）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对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落实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3）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4）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